

中国税法精解

D922.225
362

中 国 税 法 精 解

主编 李绍刚 徐国乔

法 律 出 版 社

(京)新登字 080 号

中国税法精解

李绍刚 徐国乔 主编

出版·发行/法律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二〇二工厂

开本/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45.75

字数/1106 千

版本/1994 年 12 月第 1 版

1994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1—3,000

社址/北京宣武区广内登莱胡同 17 号(100053)

电话/3266779 3266792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号:ISBN7-5036-1568-0/D·1264

定价:6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中国税法精解》作者名单

主 编 李绍刚 徐国乔

编 委 (按姓氏笔划排列)

王贵卿	王振强	王海英	刘卫星	刘建平	刘建新	李绍刚
李荣农	何富贵	张 玲	张 慧	张熙乾	周传华	杨 悦
杨怀武	罗卫林	胡风云	祝向文	赵艳萍	郭宏彦	高跃进
徐国乔	曾晓安	董福常	漆晓邦			

撰稿人 (按姓氏笔划排列)

于 跃	于崇雄	方锡宏	王少峰	王贵卿	王保安	王振强
王海英	王意杰	龙 进	石克强	冯 冰	冯瑞菊	孙 平
刘卫星	刘建平	刘建新	朱家骏	李绍刚	李荣农	何 隽
何立功	何洪太	何富贵	张 玲	张 慧	张晓霞	张熙乾
杨 军	杨 悦	杨怀武	周广平	周传华	罗卫林	罗定平
郅晓勇	郑亚荣	郑明钧	胡丰雨	胡风云	祝向文	赵华敏
赵艳萍	殷 杰	郭宏彦	高跃进	徐志华	徐国乔	梅迎春
温丽燕	曾晓安	董福常	蔡敬英	漆晓邦	戴晓伟	

前 言

税收是保障政府运转、实现国家职能的经济基础。新中国成立以后,尤其是自中国实行改革开放政策以来,税收除了作为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支柱,积累了大量的建设资金以外,同时还作为国家进行宏观调控的重要经济杠杆和监督手段,在搞活微观经济、加强宏观管理,促进和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顺利发展等方面,发挥着独特而显著的作用。为了保证税收作用的充分发挥,国家在各个时期都制定了许多适合当时实际情况的税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定。特别是从1994年1月1日起,中国实施了税收制度的重大改革方案。围绕这次税制改革,全国人大和国务院相继修订和发布了一系列税收法律、法规,同时废止了一批已经过时的税收法律、法规,逐步形成了较为完整的、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要求的税法体系。为了保证税法得以全面准确的贯彻执行,促进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认真履行税法规定的各项义务,国家采用各种方式和手段,大力宣传和普及税法。根据形势的要求,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中央财政金融学院等单位的部分实际和理论工作者,共同编写了这本《中国税法精解》,以期能为宣传、普及税法和加强、促进严格执行税法作些工作。

《中国税法精解》以逐条解释的方式,对中国现行有效的24部税收法律、法规进行了全面、系统的阐释。这些税收法律、法规包括:增值税暂行条例、消费税暂行条例、营业税暂行条例、进出口关税条例、资源税暂行条例、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农业税条例、关于对农业特产收入征收农业税的规定、个人所得税法、房产税暂行条例、城市房地产税暂行条例、契税暂行条例、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暂行条例、印花税法暂行条例、车船使用税暂行条例、车船使用牌照税暂行条例、屠宰税暂行条例、筵席税暂行条例、税收征收管理法、发票管理办法。由于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需要作重大修改,因此本书对该条例没有进行解释。

此外,为了便于读者了解税法全貌,本书中还附录了有关的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的部分财政、财务、会计法规。

在编写过程中,我们对税法条文以及相关的法律规定进行了认真细致的研究,力求准确把握条文原意,坚持做到每一条解释都有充分的依据;同时在文字上强调简练实用、通俗易懂。因此,本书是具有一定权威性、新颖性和实用性的税法工具书。但是,需要说明的是,本书对税法条文的解释,只是一种学理解释,主要是帮助读者了解和掌握现行税法知识,同时对读者运用税法也起到一定的参考作用,但是不具有法律效力,也不作为执法的依据。对实际中有关税法适用和税法解释的问题,应当以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立法、行政机关的规定为准。

编写《中国税法精解》,对我们来说是一个新的尝试。囿于经验和水平,书中不足之处在所难免,祈请读者提出宝贵意见。

编著者

一九九四年九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精

解

第一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为增值税的纳税义务人（以下简称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缴纳增值税。

本条是关于增值税纳税人和征收范围的规定。

增值税是对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就其商品流转额中的增值额为征税对象征收的一种税。它最早产生于 20 世纪 50 年代初的法国。实行增值税，适应了社会化大生产的需要，有利于促进专业化生产，并能体现合理负担政策。因此，增值税逐渐被各国所采用。到目前为止，已有 60 多个国家实行了增值税。这样，增值税就逐渐成为了国际性的税种。

增值税具有多方面的优点：首先，增值税是以法定增值额为征税对象。所谓“增值”，是指一个纳税人在其生产、经营活动中所创造的新增价值或商品的附加值，也可以认为是纳税人在一定时期内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时所取得的收入大于其购进商品或取得劳务时所支付的金额的差额。由于只就销售商品或者提供劳务销售额中的增值部分征税，对销售商品或者提供劳务销售额中已征过税的部分不再征税，这样就不会出现重复课税的现象，也不会因生产环节或流转环节变化而造成税负上的不平衡。其次，增值税实行普遍征收和每一环节征税的原则，即凡是纳入增值税征收范围的，只要生产经营收入具有增值因素就要征税，不受地区、生产经营者经济性

质等的影响，普遍进行征收；每一种产品从制造、批发到零售，经过一个环节就要征一道税，不受生产、流通环节多少的影响，在每一环节进行征收。因此，增值税具有征收上的普遍性和连续性的特点，这就有力地促进了专业化协作生产的发展和生产组织结构的合理化。第三，增值税有利于及时和稳定的组织财政收入。增值税是随着产品销售额的实现而征收入库的，确保了税款征收的及时性。同时，由于增值税的征收方法与企业等单位创造的国民收入直接联系在一起，随着国民收入的增长，税收也会相应地上升，这就保证了财政收入的稳定增长。

一、增值税的纳税人

根据本条的规定，凡是在我国境内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都是增值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税法规定缴纳增值税。具体地说，增值税的纳税人包括：

（一）在我国境内从事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进口货物的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私有企业、股份制企业和其他企业。

（二）在我国境内从事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进口货物的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军事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单位。

（三）在我国境内从事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进口货物的个体经营者和其他个人。

（四）在我国境内从事租赁经营、承包经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精解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精解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精解	(47)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精解	(6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精解	(7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精解	(89)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精解	(99)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精解	(10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精解	(1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精解	(146)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税条例》精解	(171)
《关于对农业特产收入征收农业税的规定》精解	(18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精解	(187)
《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精解	(210)
《城市房地产税暂行条例》精解	(214)
《契税暂行条例》精解	(2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暂行条例》精解	(2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精解	(239)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使用税暂行条例》精解	(246)
《车船使用牌照税暂行条例》精解	(251)
《屠宰税暂行条例》精解	(256)
《中华人民共和国筵席税暂行条例》精解	(260)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精解	(26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精解	(317)
附录 I 现行税收法律、法规、规章	(340)
一、增值税法规、规章	(340)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340)
(1993 年 12 月 13 日国务院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343)
(1993 年 12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请认定办法	(347)
(1993 年 11 月 20 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	
关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请认定办法的补充规定	(348)

(1993年12月4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	
增值税部分货物征税范围注释.....	(348)
(1993年12月25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	
关于进口货物征收增值税、消费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351)
(1993年12月25日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发出)	
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试行).....	(353)
(1993年12月27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	
关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按旧税制计算申报货物或应税劳务税额的规定	(356)
(1993年12月27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	
增值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	(357)
(1993年12月28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	
电力产品征收增值税的具体规定	(358)
(1993年12月29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	
出口货物退(免)税管理办法	(359)
(1994年2月18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	
关于调整农业产品增值税税率和若干项目征免增值税的通知	(373)
(1994年3月29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出)	
关于对福利企业、学校办企业征税问题的通知	(374)
(1993年12月29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出)	
关于增值税、营业税若干政策规定的通知	(374)
(1994年5月4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出)	
关于增值税专用发票换版的公告	(376)
(1994年6月5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征收管理办法	(376)
(1994年4月23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	
二、消费税法、法规、规章	(378)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	(378)
(1993年12月13日国务院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381)
(1993年12月25日财政部发布)	
消费税征收范围注释	(384)
(1993年12月27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	
消费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	(390)
(1993年12月28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	
关于使用出口货物消费税专用缴款书管理办法的通知	(392)
(1993年12月28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出)	
关于消费税若干征税问题的通知	(393)
(1994年5月26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出)	
三、营业税法、法规、规章	(394)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	(394)
(1993年12月13日国务院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396)

(1993年12月25日财政部发布)	
营业税税目注释(试行稿).....	(400)
(1993年12月27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	
关于对若干项目免征营业税的通知.....	(404)
(1994年3月29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出)	
关于对科研单位取得的技术转让收入免征营业税的通知.....	(406)
(1994年6月3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出)	
四、城市维护建设税法规、规章	(407)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	(407)
(1985年2月8日国务院发布)	
关于城建税征收问题的通知.....	(407)
(1993年12月29日财政部发出)	
五、关税法规、规章	(408)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	(408)
(1985年3月7日国务院发布 1987年9月12日国务院修订发布 1992年3月18日根据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订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补税和退税所适用的税率的规定.....	(412)
(1985年10月24日海关总署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进口货物原产地的暂行规定.....	(413)
(1986年12月6日海关总署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进口货物实行海关估价的规定.....	(414)
(1991年4月26日海关总署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审定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办法.....	(415)
(1992年8月11日海关总署发布)	
关于调整进口小汽车关税税率和减免税政策的通知.....	(418)
(1993年12月22日国务院发出)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入境旅客行李物品和个人邮递物品征收进口税办法.....	(419)
(1994年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船舶吨税暂行办法.....	(420)
(1952年9月29日海关总署公布)	
六、资源税法规、规章	(423)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	(423)
(1993年12月25日国务院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425)
(1993年12月30日财政部发布)	
七、土地增值税法规	(45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	(451)
(1993年12月13日国务院发布)	
八、城镇土地使用税法规、规章	(45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	(452)
(1988年9月27日国务院发布)	
关于土地使用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解释和暂行规定.....	(453)

(1988年10月24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	
关于电力行业征免土地使用税问题的规定	(455)
(1989年2月2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	
关于水利设施用地征免土地使用税问题的规定	(455)
(1989年2月3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	
关于对武警部队用地征免城镇土地使用税问题的通知	(456)
(1989年11月10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出)	
关于土地使用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补充规定	(456)
(1989年12月21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	
关于对盐场、盐矿征免城镇土地使用税问题的通知	(458)
(1989年12月22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出)	
关于适当下放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税审批权限的通知	(458)
(1992年3月4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出)	
九、耕地占用税法规、规章	(459)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	(459)
(1987年4月1日国务院发布)	
关于耕地占用税征收管理问题的通知	(460)
(1987年6月20日财政部发出)	
关于耕地占用税具体政策的规定	(461)
(1987年6月20日财政部发布)	
关于耕地占用税收入(地方部分)使用管理的暂行办法	(463)
(1987年10月26日财政部发布)	
关于银行扣缴耕地占用税拖欠税款的联合通知	(464)
(1988年5月7日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 发出)	
关于确保对非农业建设用地征收耕地占用税的联合通知	(465)
(1988年5月26日财政部、国家土地管理局发出)	
关于切实做好耕地占用税征收工作的通知	(466)
(1989年2月21日国务院发出)	
关于加强耕地占用税征收管理工作的联合通知	(467)
(1990年7月28日财政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发出)	
关于耕地占用税减免管理的暂行规定	(468)
(1990年8月1日财政部发布)	
关于耕地占用税减免管理有关具体问题的解答	(469)
(1990年8月30日财政部发出)	
十、企业所得税法规、规章	(47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	(471)
(1993年12月13日国务院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473)
(1994年2月4日财政部发布)	
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	(479)
(1994年3月29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出)	
企业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规定	(482)

(1994年5月13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

十一、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律、法规、规章	(48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	(484)
(1991年4月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1991年4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5号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	(487)
(1991年6月30日国务院发布)	
关于其他行业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解释认定的通知	(500)
(1992年4月29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出)	
关于进一步对外开放的边境、沿海和内陆省会城市、沿江城市有关涉外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	(500)
(1992年9月18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出)	
关于关联企业间业务往来税务管理实施办法	(501)
(1992年10月29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	
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收入和所得为外国货币的如何缴纳税款问题的通知	(504)
(1993年1月21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出)	
关于外商投资企业清算所得适用定期减免税问题的通知	(505)
(1993年6月15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出)	
关于外商投资企业的外国投资者再投资退税若干问题的通知	(505)
(1993年6月15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出)	
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统一核发“税务登记证”问题的通知	(506)
(1993年6月24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出)	
关于外商投资企业来源于中国境外所得适用税率和计算税额扣除问题的通知	(508)
(1993年7月14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出)	
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和外籍个人取得股票(股权)转让收益和股息所得税收问题的通知	(508)
(1993年7月21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出)	
关于外国企业减征免征预提所得税管理程序的通知	(509)
(1993年8月2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出)	
关于外商投资企业的财务会计制度与涉外税收法规关系问题的通知	(511)
(1993年8月11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出)	
关于股份制试点企业若干涉外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511)
(1993年12月3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出)	
十二、农业税法律、法规、规章	(5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税条例	(513)
(1958年6月3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十六次会议通过 1958年6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公布)	
关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税平均税率的规定	(516)
(1958年6月3日国务院公布)	
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关于农业税改为按粮食“倒三七”比例价折征代金问题的请示的通知	(516)
(1985年5月17日国务院发出)	
关于农业税征收减免若干问题的通知	(517)

(1986年6月30日财政部发出)	
关于对贫困地区、国营华侨农场、劳改劳教单位征收农业税问题的通知	(519)
(1990年5月18日财政部发出)	
农业税收征解会计制度	(520)
(1992年9月24日财政部发布)	
农业税收征收经费管理规定	(530)
(1992年11月10日财政部发布)	
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业税收征收管理工作的通知	(531)
(1993年9月7日财政部发出)	
关于对农业特产收入征收农业税的规定	(532)
(1994年1月30日国务院发布)	
关于农业特产税征收具体事项的通知	(534)
(1994年3月24日财政部发出)	
十三、个人所得税法律、法规、规章	(536)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	(536)
(1993年10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1993年10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2号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539)
(1980年9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3年10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修正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541)
(1994年1月28日国务院发布)	
征收个人所得税若干问题的规定	(545)
(1994年4月6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	
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	(550)
(1994年5月13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出)	
十四、房产税法规、规章	(551)
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	(551)
(1986年9月15日国务院发布)	
关于房产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解释和暂行规定	(552)
(1986年9月25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	
关于对银行、保险系统征免房产税的通知	(554)
(1987年3月7日财政部发出)	
关于房产税和车船使用税几个业务问题的解释与规定	(555)
(1987年3月23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	
关于对邮电部门所属企业征免房产税和车船使用税问题的通知	(556)
(1987年4月15日财政部发出)	
十五、城市房地产税法规	(556)
城市房地产税暂行条例	(556)
(1951年8月8日政务院公布)	
十六、契税法法规、规章	(558)

契稅暫行條例·····	(558)
(1950年3月31日政務院第二十六次會議通過 1950年4月3日發布)	
關於修改契稅暫行條例若干條文的通知·····	(559)
(1954年6月11日財政部發出)	
關於契稅工作中幾個問題的解釋和規定的通知·····	(559)
(1954年9月29日財政部發出)	
關於城鎮職工購買公有住房契稅問題的通知·····	(560)
(1988年6月28日財政部發出)	
關於對外國企業、外國人及華僑、港、澳、台同胞徵收契稅的通知·····	(561)
(1991年1月23日財政部發出)	
十七、固定資產投資方向調節稅法規、規章 ·····	(562)
中華人民共和國固定資產投資方向調節稅暫行條例·····	(562)
(1991年4月16日國務院發布)	
中華人民共和國固定資產投資方向調節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	(578)
(1991年6月18日國家稅務局發布)	
關於危房改造投資徵收投資方向調節稅的規定·····	(579)
(1992年6月2日國家稅務局發布)	
關於安置特困戶住房建設投資徵收投資方向調節稅的通知·····	(580)
(1992年6月15日國家稅務局發出)	
固定資產投資方向調節稅石油行業稅目註釋·····	(581)
(1993年1月28日國家計委、國家稅務局發布)	
固定資產投資方向調節稅旅遊類稅目註釋·····	(582)
(1993年2月22日國家稅務局、國家計委發布)	
固定資產投資方向調節稅鐵道行業稅目稅率註釋·····	(584)
(1993年3月19日國家計委、國家稅務局發布)	
固定資產投資方向調節稅民政類稅目註釋·····	(594)
(1993年3月20日國家稅務局、國家計委發布)	
固定資產投資方向調節稅治理污染、保護環境和節能項目等三個稅目註釋·····	(595)
(1993年3月30日國家稅務局、國家計委發布)	
固定資產投資方向調節稅科學類稅目註釋·····	(596)
(1993年4月23日國家稅務局、國家計委發布)	
固定資產投資方向調節稅教學、衛生、體育類稅目稅率註釋·····	(597)
(1993年5月8日國家稅務局、國家計委發布)	
固定資產投資方向調節稅商業、物資供銷類稅目註釋·····	(598)
(1993年5月8日國家稅務局、國家計委發布)	
固定資產投資方向調節稅文化、新聞、出版類稅目稅率註釋·····	(599)
(1993年5月14日國家稅務局、國家計委發布)	
關於進一步加強和完善固定資產投資方向調節稅徵收管理的通知·····	(601)
(1993年9月15日國家稅務總局、國家計委發出)	
十八、印花稅法規、規章 ·····	(603)
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	(603)
(1988年8月6日國務院發布)	
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605)

(1988年9月29日财政部发布)	
关于印花税票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608)
(1988年9月7日国家税务局发出)	
关于印花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	(609)
(1988年12月12日国家税务局发布)	
关于对金融系统营业帐簿贴花问题的具体规定	(611)
(1988年12月12日国家税务局发布)	
关于对借款合同贴花问题的具体规定	(612)
(1988年12月12日国家税务局发布)	
关于对保险公司征收印花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613)
(1988年12月31日国家税务局发出)	
关于图书、报刊等征订凭证征免印花税问题的通知	(614)
(1989年12月31日国家税务局发出)	
关于印花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解释和规定的通知	(614)
(1991年9月18日国家税务局发出)	
关于批发市场交易合同征收印花税问题的通知	(616)
(1992年11月16日国家税务局发出)	
十九、车船使用税法规、规章	(616)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使用税暂行条例	(616)
(1986年9月15日国务院发布)	
关于车船使用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解释和暂行规定	(618)
(1986年9月25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	
关于车船使用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完税标志问题的通知	(619)
(1992年10月10日国家税务局发出)	
关于统一车船使用税完税、免税标志的通知	(620)
(1992年10月19日国家税务局发出)	
二十、车船使用牌照税法规	(622)
车船使用牌照税暂行条例	(622)
(1951年9月13日政务院公布)	
二十一、屠宰税法规、规章	(624)
屠宰税暂行条例	(624)
(1950年12月19日政务院公布)	
关于改进屠宰税征税办法的若干规定	(625)
(1985年8月24日财政部发布)	
二十二、筵席税法规、规章	(626)
中华人民共和国筵席税暂行条例	(626)
(1988年9月22日国务院发布)	
关于外商投资的饮食企业代征代缴筵席税的暂行规定	(627)
(1988年10月21日国家税务局发布)	
二十三、税收征收管理法律、法规、规章	(628)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628)
(1992年9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1992年9月	

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0 号公布)	
关于惩治偷税、抗税犯罪的补充规定	(634)
(1992 年 9 月 4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1992 年 9 月	
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1 号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635)
(1993 年 8 月 4 日国务院发布)	
关于贯彻实施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若干问题的规定	(642)
(1993 年 11 月 2 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	(644)
(1993 年 12 月 12 日国务院批准 1993 年 12 月 23 日财政部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647)
(1993 年 12 月 28 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	
关于加强税收管理和严格控制减免税收的通知	(652)
(1993 年 7 月 23 日国务院发出)	
税务行政复议规则	(654)
(1993 年 11 月 6 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	
二十四、其他税收法律、法规、规章	(660)
关于授权国务院在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方面可以制定暂行的规定或者条例的决定	(660)
(1985 年 4 月 10 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国务院批转国家税务总局工商税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660)
(1993 年 12 月 25 日国务院发出)	
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适用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等税收暂行条例的决定	(665)
(1993 年 12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993 年 12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8 号公布)	
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适用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等税收暂行条例有关问题的通知	(666)
(1994 年 2 月 22 日国务院发出)	
股份制试点企业有关税收问题的暂行规定	(667)
(1992 年 6 月 12 日国家税务局、国家体改委发布)	
关于股份制试点企业适用税收法律问题的通知	(668)
(1993 年 9 月 24 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出)	
附录 I 相关财政、财务和会计法规、规章	(669)
关于实行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的决定	(669)
(1993 年 12 月 15 日国务院发布)	
企业财务通则	(672)
(1992 年 11 月 16 日国务院批准 199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	
工业企业财务制度	(676)
(1992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	
商品流通企业财务制度	(689)
(1992 年 12 月 29 日财政部发布)	
企业会计准则	(702)
(1992 年 11 月 16 日国务院批准 199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	
关于增值税会计处理的规定	(708)
(1993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	

关于消费税会计处理的规定·····	(711)
(1993年12月30日财政部发布)	
关于营业税会计处理的规定·····	(712)
(1993年12月30日财政部发布)	
关于资源税会计处理的规定·····	(713)
(1994年2月21日财政部发布)	
企业所得税会计处理的暂行规定·····	(714)
(1994年6月29日财政部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精

解

第一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为增值税的纳税义务人(以下简称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缴纳增值税。

本条是关于增值税纳税人和征收范围的规定。

增值税是对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就其商品流转额中的增值额为征税对象征收的一种税。它最早产生于 20 世纪 50 年代初的法国。实行增值税,适应了社会化大生产的需要,有利于促进专业化生产,并能体现合理负担政策。因此,增值税逐渐被各国所采用。到目前为止,已有 60 多个国家实行了增值税。这样,增值税就逐渐成为了国际性的税种。

增值税具有多方面的优点:首先,增值税是以法定增值额为征税对象。所谓“增值”,是指一个纳税人在其生产、经营活动中所创造的新增价值或商品的附加值,也可以认为是纳税人在一定时期内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时所取得的收入大于其购进商品或取得劳务时所支付的金额的差额。由于只就销售商品或者提供劳务销售额中的增值部分征税,对销售商品或者提供劳务销售额中已征过税的部分不再征税,这样就不会出现重复课税的现象,也不会因生产环节或流转环节变化而造成税负上的不平衡。其次,增值税实行普遍征收和每一环节征税的原则,即凡是纳入增值税征收范围的,只要生产经营收入具有增值因素就要征税,不受地区、生产经营者经济性

质等的影响,普遍进行征收;每一种产品从制造、批发到零售,经过一个环节就要征一道税,不受生产、流通环节多少的影响,在每一环节进行征收。因此,增值税具有征收上的普遍性和连续性的特点,这就有力地促进了专业化协作生产的发展和生产组织结构的合理化。第三,增值税有利于及时和稳定的组织财政收入。增值税是随着产品销售额的实现而征收入库的,确保了税款征收的及时性。同时,由于增值税的征收方法与企业等单位创造的国民收入直接联系在一起,随着国民收入的增长,税收也会相应地上升,这就保证了财政收入的稳定增长。

一、增值税的纳税人

根据本条的规定,凡是在我国境内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都是增值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税法规定缴纳增值税。具体地说,增值税的纳税人包括:

(一)在我国境内从事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进口货物的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私有企业、股份制企业和其他企业。

(二)在我国境内从事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进口货物的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军事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单位。

(三)在我国境内从事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进口货物的个体经营者和其他个人。

(四)在我国境内从事租赁经营、承包经